

厦门市同安区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关爱类型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区级拟发布服务内容	区责任部门
一、幼有所育	1	0-6岁流动儿童	健康和托育（3岁以下）服务	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为0-3岁儿童提供中医调养服务；为我区住院分娩出生的新生儿提供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有条件的地方就近提供托育服务。	区卫健局
	2	3-6岁流动儿童	学前教育服务	为符合资助条件的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提供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补助。	区教育局
二、学有所教	3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义务教育服务	为符合资助条件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及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午餐学生分别予以营养餐补助。	区教育局
	4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普通高中教育服务	为符合资助条件的普通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并免除其学杂费。	区教育局
	5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对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实施免学费；为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每年按照市下达名额对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予以国家奖学金奖励。	区教育局
三、病有所医	6	流动儿童	卫生健康服务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卫健局
	7	流动儿童	医疗保障服务	根据市医保局统一部署，做好流动儿童医疗保障相关工作，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医保局
	8	流动儿童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管理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四、住有所居	9	家庭住房困难的流动儿童	住房保障服务	为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	区建交局
五、弱有所扶	10	流动儿童中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在认定相关情形时提供“省内通办”及“跨省通办”服务，协助流动儿童向户籍地申领基本生活费或生活补贴。	区民政局
	11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	协助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向户籍地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就地受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提供相关服务。	区民政局、区残联
	12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教育服务	根据市教育局统一部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教育予以资助。	区教育局、区残联
	13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协助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向户籍地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儿童采取必要措施给予临时救助等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
	14	符合户籍地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协助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向户籍地申请特困救助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临时照料；积极链接疾病治疗服务。	区民政局
	15	符合本地临时救助情形的流动儿童	临时救助服务	发放临时救助金和有关物资，由未保站提供8小时临时监护，并及时提供转介至市儿童福利院、配合公安机关寻找监护人等转介服务。	区民政局

六、发展保障	16	流动儿童	监护支持干预服务	对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家庭生活有困难的流动儿童家庭链接家庭教育指导师志愿者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教育局、 同安公安分局、 区妇联
	17	流动儿童	心理健康服务	按照“一生一档”“一生一策”要求，建立重点关注学生心理档案，做好心理疏导等帮扶工作；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符合条件的纳入精神障碍社会康复服务范围。	区教育局、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18	流动儿童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鼓励各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幼儿园、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之家、青年之家等场所，积极组织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丰富流动儿童文化生活。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团区委、 区妇联
	19	流动儿童	城市融入服务	开展流动儿童城市融入支持活动。积极组织各校（园）创建厦门市儿童友好学校；组织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团区委、 区妇联
	20	流动儿童	法治安全教育服务	紧密结合各部门普法工作，依托“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未成年保护月宣传”等活动，联动推进流动儿童普法与安全保护。	区司法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教育局、 同安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